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9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936万元人民币,以每股5.78元的价格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三台农信社”)股份1,200万股,占三台农信社本次募股计划的13.79%,约占三台农信社募股完成后总股本的6.67%。

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518号)》,同意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三台农信社1,200万股,占三台农信社定向募股后总股本的6.67%。

(二)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认购金额
甲方自愿以每股人民币5.78元的价格,溢价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股12,000,000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陆万 元整。溢价部分用于增加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公积。

2、认购方式
以自有货币资金足额缴存认购股金的款项。
3、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符合定向募股条件,并在2014年12月31日以前,按上述约定以货币资金方式足额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2)保证所有出资系自有资金且来源真实合法,无任何争议;
(3)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
(4)认真遵守《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在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履行股东义务,维护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利益和信誉,支持合法开展各项业务,以其所持股权数额为限承担经营风险和民事责任;
(5)按时参加乙方召集的会议。
4、乙方承诺
(1)公平、公正地办理股权登记工作;
(2)按照双方确认额度办理甲方入股股权的手续;
(3)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定向募股资金转入实收资本后,自统一颁发股权证之日起,乙方保证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证颁发。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7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高管锁定股9,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解除质押,高管锁定股3,000,000股解除质押。同时,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股,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6,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10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敏女士通知,吴敏女士于2014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6,0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吴敏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敏	大宗交易	2014-12-30	25.61	6,030,000	1.51%
合计				6,030,000	1.51%

2、吴敏女士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敏	大宗交易	2014-12-25	25.25	5,000,000	1.48%
吴敏	大宗交易	2014-12-30	25.61	6,030,000	1.51%
合计				11,030,000	2.99%

3、吴敏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538,006	13.66%	48,508,006	12.58%
吴敏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19,003	6.09%	18,289,003	4.53%
	限售条件股份	30,219,003	7.57%	30,219,003	7.57%

本次减持后,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91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吴敏女士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11年12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5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
一、公司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4年1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5,977,011股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已于201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500,000股,增加至251,477,011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和2014年3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4、(临)2014-007)。

根据2013年7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4、(临)2014-020)。

二、根据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其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1,477,01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5,738,506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77,215,517股。2014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4年5月5日上市流通,公司实施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51,477,011股增加至377,215,517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和2014年4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临)2014-027)。

公司向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相关变更申请。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复,获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获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5,500,000元,变更为377,215,517元。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11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0日,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简称“众合机电”,代码“000925”)自2014年12月31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表决结果并公告之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5、特别约定
(1)认购款项自划入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募股专户之日起至验资人实收资本期间不计付利息;
(2)认购或新增股份自验资人实收资本之日起享受红利分配;
(3)因资格审核不合格而退还认购款项的不计付利息。
6、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乙方股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应支付款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按甲方全部应支付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乙方应当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给甲方。
(3)如因甲方主体资格及/或认购数量没有通过监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截止2014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已足额支付了投资金额6,936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资格的批复》;
2、公司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9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21036818.4	一种钢管管道防腐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09月28日	2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第153318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种钢管管道防腐材料及制备方法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一种管道防腐材料,公司对该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6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金润发”)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以下简称“鼓楼购物中心”)、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超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投资”)就《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商金润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受理机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2、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1年11月28日,“中商金润发”与“鼓楼购物中心”、“康成投资”签署《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开凤街,总建筑面积42866.77平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开设大型综合超市。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保底年租金为1030万元,并按“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年度不含增值税的商品销售收入总额的2.2%抽成或租金两者取高结付。合同约定,“鼓楼购物中心”应于每季度向“中商金润发”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拒绝核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或其他隐匿、转移销售收入的行为,“中商金润发”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康成投资”作为担保方为“鼓楼购物中心”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9月“中商金润发”收到“鼓楼购物中心”提供的2013年审计报告,发现“鼓楼购物中心”将大门转租给其他多家商户经营,仅转租收取的租金每年就高达1000万元左右,但转租部分的房屋,“鼓楼购物中心”没有按照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计算“鼓楼购物中心”总的商品销售收入,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收入”每年1000余万元,也没有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计入“鼓楼购物中心”的商品销售收入。

3、诉讼请求
2014年9月26日“中商金润发”书面通知上述二被告,要求补缴租金,并要求二被告澄清审计报告中“按已收取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的销售收入与超市被控增收机收款金额是否一致。在双方协调未果下,“中商金润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2)、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二所签订的《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
(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二负担。

二、关于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受理机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2、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1年11月28日,“中商金润发”与“鼓楼购物中心”、“康成投资”签署《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开凤街,总建筑面积42866.77平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开设大型综合超市。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保底年租金为1030万元,并按“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年度不含增值税的商品销售收入总额的2.2%抽成或租金两者取高结付。合同约定,“鼓楼购物中心”应于每季度向“中商金润发”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拒绝核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或其他隐匿、转移销售收入的行为,“中商金润发”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康成投资”作为担保方为“鼓楼购物中心”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9月“中商金润发”收到“鼓楼购物中心”提供的2013年审计报告,发现“鼓楼购物中心”将大门转租给其他多家商户经营,仅转租收取的租金每年就高达690余万元,但转租部分的房屋,“鼓楼购物中心”没有按照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计算“鼓楼购物中心”总的商品销售收入,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收入”每年1000余万元,也没有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计入“鼓楼购物中心”的商品销售收入。

3、诉讼请求
2014年9月26日“中商金润发”书面通知上述二被告,要求补缴租金,并要求二被告澄清审计报告中“按已收取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的销售收入与超市被控增收机收款金额是否一致。在双方协调未果下,“中商金润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2)、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二所签订的《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
(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二负担。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水上客运业务的转型
公司2010年开始实施水上客运业务向长江三峡旅游客运和旅游服务业务的转型。公司首发投资项目为“长江三峡新型游轮旅游客运”,就是从长江高速客运的业务转型项目。公司将长江三峡中短途旅游客运作为旅游业务开发的切入点,在维护水上客运班线运输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游轮旅游业务。“交运·两江一峡”旅游产品推出以来游客量逐年增长,品牌影响力初步显现,目前公司已拥有四艘标准化豪华观光游轮,正抓紧建造第五、第六艘游轮,公司于2015年4月推出“交运·长江三峡”旅游产品,采用年船运营的方式将传统的长江三峡游轮与邮轮“巴高巴渡”于2014年12月27日23时58分正式通车,自此沪蓉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宜巴高速公路全线贯通以后,行经沪蓉高速公路的游轮航线客运,由于运行时间更短,运输费用更低,将对长江高速现有水上高速船客运业务构成替代性的影响。

二、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长江高速公司高速船客运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运营长江高速船客运的经验,与某段长江航线并行的高速公路开通,会对该段长江水上普通客运造成重大冲击。宜巴高速的开通,将导致长江高速公司宜昌至万州区段(包含宜昌至奉节、巫山、巴东)航线的高速船客运的客源产生严重分流,因此长江高速拟于2014年12月30日起暂停运行高速客运航班;2015年春运期间,长江高速将根据届时客源情况决定是否召开相关航班。

(二)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影响
沪蓉高速公路的全程贯通,将使渝东鄂西道路班线运行条件明显改善,通行时间大幅缩短,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将构成负面影响。

(三)对公司2014年度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由于宜巴高速开通时间临近岁末,因此对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影响
沪蓉高速公路的全程贯通,将使渝东鄂西道路班线运行条件明显改善,通行时间大幅缩短,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将构成负面影响。

(五)对公司2014年度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由于宜巴高速开通时间临近岁末,因此对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影响
沪蓉高速公路的全程贯通,将使渝东鄂西道路班线运行条件明显改善,通行时间大幅缩短,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将构成负面影响。

(七)对公司2014年度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由于宜巴高速开通时间临近岁末,因此对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影响
沪蓉高速公路的全程贯通,将使渝东鄂西道路班线运行条件明显改善,通行时间大幅缩短,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将构成负面影响。

(九)对公司2014年度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由于宜巴高速开通时间临近岁末,因此对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影响
沪蓉高速公路的全程贯通,将使渝东鄂西道路班线运行条件明显改善,通行时间大幅缩短,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将构成负面影响。

(十一)对公司2014年度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由于宜巴高速开通时间临近岁末,因此对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影响
沪蓉高速公路的全程贯通,将使渝东鄂西道路班线运行条件明显改善,通行时间大幅缩短,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将构成负面影响。

(十三)对公司2014年度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由于宜巴高速开通时间临近岁末,因此对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影响
沪蓉高速公路的全程贯通,将使渝东鄂西道路班线运行条件明显改善,通行时间大幅缩短,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将构成负面影响。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6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内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分项议案“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即“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2014年6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安排如下:

目标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过渡期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应于目标资产的交割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正式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补偿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梁家荣先生。梁家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为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进行调整,该项调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6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金润发”)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以下简称“鼓楼购物中心”)、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超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投资”)就《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商金润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受理机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2、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1年11月28日,“中商金润发”与“鼓楼购物中心”、“康成投资”签署《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开凤街,总建筑面积42866.77平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开设大型综合超市。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保底年租金为1030万元,并按“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年度不含增值税的商品销售收入总额的2.2%抽成或租金两者取高结付。合同约定,“鼓楼购物中心”应于每季度向“中商金润发”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拒绝核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或其他隐匿、转移销售收入的行为,“中商金润发”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康成投资”作为担保方为“鼓楼购物中心”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9月“中商金润发”收到“鼓楼购物中心”提供的2013年审计报告,发现“鼓楼购物中心”将大门转租给其他多家商户经营,仅转租收取的租金每年就高达1000万元左右,但转租部分的房屋,“鼓楼购物中心”没有按照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计算“鼓楼购物中心”总的商品销售收入,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收入”每年1000余万元,也没有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计入“鼓楼购物中心”的商品销售收入。

3、诉讼请求
2014年9月26日“中商金润发”书面通知上述二被告,要求补缴租金,并要求二被告澄清审计报告中“按已收取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的销售收入与超市被控增收机收款金额是否一致。在双方协调未果下,“中商金润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2)、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二所签订的《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
(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二负担。

二、关于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受理机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2、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1年11月28日,“中商金润发”与“鼓楼购物中心”、“康成投资”签署《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开凤街,总建筑面积42866.77平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开设大型综合超市。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保底年租金为1030万元,并按“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年度不含增值税的商品销售收入总额的2.2%抽成或租金两者取高结付。合同约定,“鼓楼购物中心”应于每季度向“中商金润发”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拒绝核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或其他隐匿、转移销售收入的行为,“中商金润发”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康成投资”作为担保方为“鼓楼购物中心”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9月“中商金润发”收到“鼓楼购物中心”提供的2013年审计报告,发现“鼓楼购物中心”将大门转租给其他多家商户经营,仅转租收取的租金每年就高达690余万元,但转租部分的房屋,“鼓楼购物中心”没有按照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计算“鼓楼购物中心”总的商品销售收入,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收入”每年1000余万元,也没有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计入“鼓楼购物中心”的商品销售收入。

3、诉讼请求
2014年9月26日“中商金润发”书面通知上述二被告,要求补缴租金,并要求二被告澄清审计报告中“按已收取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的销售收入与超市被控增收机收款金额是否一致。在双方协调未果下,“中商金润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2)、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二所签订的《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
(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二负担。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水上客运业务的转型
公司2010年开始实施水上客运业务向长江三峡旅游客运和旅游服务